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LVER GRANT INTERNATIONAL INDUSTRIES LIMITED**

**銀建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網址：[www.silvergrant.com.hk](http://www.silvergrant.com.hk)

(股份代號：171)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減少 72% 至 103,800,000 港元
- 每股基本盈利 0.045 港元
- 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 0.05 港元

銀建國際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 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物業管理費收入	2	178,011	159,848
租金收入	2	36,352	45,518
石油化工產品銷售	2	324,434	204,023
		<u>538,797</u>	<u>409,389</u>
銷售及服務成本		<u>(477,569)</u>	<u>(342,578)</u>
		61,228	66,811
通過成立特殊目的載體投資不良資產之收入	2	—	26,815
上市及非上市證券股息收入	2	11,246	26,402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3	189,787	120,293
持作買賣投資公允值變動		12,629	(95,083)
行政費用		(216,071)	(185,939)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		309,637	169,355
可供出售投資確認之減值虧損		(133,646)	—
租賃物業重估虧損回撥		—	8,387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變動		44,013	54,828
附有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應收貸款之 公允值變動		(39,822)	95,765
財務費用	4	(49,897)	(20,304)
結構性金融證券之公允值變動		323	1,135
視同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公司的收益		—	35,072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126,306	64,907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77,831)	10,434
攤佔共同控制公司業績		5,541	92,263
		<u>243,443</u>	<u>471,141</u>
除稅前溢利		243,443	471,141
稅項支出	5	(62,126)	(82,391)
		<u>181,317</u>	<u>388,750</u>
年內溢利	6	<u>181,317</u>	<u>388,750</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03,785	375,592
非控制權益		77,532	13,158
		<u>181,317</u>	<u>388,750</u>
每股盈利(以每港元列示)			
— 基本	7	<u>0.045</u>	<u>0.165</u>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u>181,317</u>	<u>388,750</u>
<b>其他全面溢利</b>		
換算產生之滙兌差額	45,330	249,491
可供出售投資重估產生之公允值虧損	(85,467)	(617,446)
重列調整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劃轉至損益表	(254,954)	(69,715)
年內回撥損益之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133,646	—
重估租賃物業產生之收益	48,124	38,774
攤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其他全面溢利	1,378	6,901
有關組成其他全面溢利之所得稅	<u>14,700</u>	<u>107,525</u>
年內其他全面溢利(除稅後)	<u>(97,243)</u>	<u>(284,470)</u>
年內全面溢利總額	<u>84,074</u>	<u>104,280</u>
全面溢利總額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77,456	130,560
非控制權益	<u>6,618</u>	<u>(26,280)</u>
	<u>84,074</u>	<u>104,280</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2年12月31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附註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2,955,920	2,917,5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49,130	593,053
土地使用權	221,203	70,328
商譽	46,463	46,463
聯營公司權益	1,457,381	2,197,879
共同控制公司權益	89,417	83,072
結構性金融證券	6,533	6,210
可供出售投資	699,574	727,801
應收貸款	622,559	—
附有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應收貸款	736,178	—
土地使用權之按金	—	35,727
	<u>8,084,358</u>	<u>6,678,059</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0,751	50,445
通過成立特殊目的載體投資不良資產	6,403	6,092
持作買賣投資	53,099	74,944
應收賬款	9 8,344	12,594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254,398	149,765
應收聯營公司款	511,445	758,809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公司款	68,523	51,748
應收貸款	238,806	109,646
可供出售投資	—	313,254
銀行結餘及現金	747,615	1,345,763
	<u>1,909,384</u>	<u>2,873,060</u>
列作持作銷售之資產	<u>114,629</u>	<u>130,323</u>
	<u>2,024,013</u>	<u>3,003,383</u>
<b>資產總值</b>	<u><u>10,108,371</u></u>	<u><u>9,681,442</u></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2年12月31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股本</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460,970	460,970
儲備		<u>6,794,175</u>	<u>6,831,96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		7,255,145	7,292,931
非控制權益		<u>409,841</u>	<u>503,909</u>
<b>股本總值</b>		<u>7,664,986</u>	<u>7,796,840</u>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借貸		972,985	544,797
遞延稅項負債		<u>331,343</u>	<u>335,312</u>
		<u>1,304,328</u>	<u>880,109</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10	105,711	134,476
應計費用、租務按金及其他應付款		467,242	340,928
借貸		434,698	370,465
應付稅項		<u>16,777</u>	<u>28,301</u>
		<u>1,024,428</u>	<u>874,170</u>
列作持作銷售之資產之連帶負債		<u>114,629</u>	<u>130,323</u>
		<u>1,139,057</u>	<u>1,004,493</u>
<b>負債總值</b>		<u>2,443,385</u>	<u>1,884,602</u>
<b>股本及負債總值</b>		<u>10,108,371</u>	<u>9,681,442</u>
<b>淨流動資產</b>		<u>884,956</u>	<u>1,998,890</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8,969,314</u>	<u>8,676,949</u>

附註：

## 1. 編制賬目的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依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適用的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是以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物業及若干財務工具除外，並須適當地按重估值或公允值計量。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 — 金融資產轉讓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相關資產之回收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應用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在本年度及以往年度之財務表現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或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遞延稅項：相關資產之回收**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遞延稅項：相關資產之回收。根據修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的規定按公允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在計量遞延稅項時乃假設為全部透過出售收回，除非該假定在若干情況下被駁回。

本集團以公允值模式計量其投資物業。由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本集團持有之投資物業組合，並確認本集團公允值為2,220,846,000港元(2011年：2,085,938,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亦即作商業用途的物業，乃是透過時間之推移來消耗投資物業所含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的商業模式持有。因此，就該等投資物業而言，董事釐定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之「銷售」假設已被駁回。本集團公允值849,703,000港元(2011年：961,911,000港元)的其餘投資物業，亦即本集團的住宅物業，董事意見認為此等物業乃是透過出售而回收的商業模式持有。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以及於本年度及以前年度的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為本集團於以往年度已經採用住宅物業的相關賬面金額乃是透過出售而收回的基準按住宅物業的公允值變動確認遞延稅項。

## 2.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物業管理費收入	178,011	159,848
通過成立特殊目的載體投資不良資產之收入	—	26,815
租金收入	36,352	45,518
上市及非上市證券股息收入	11,246	26,402
石油化工產品銷售	324,434	204,023
	<u>550,043</u>	<u>462,606</u>

本集團由6個營運部門組成：不良資產業務、投資(包括持作買賣投資、可供出售投資、結構性金融證券、附有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應收貸款及應收貸款之業績)、物業銷售、物業租賃、物業管理及石油化工產品生產及銷售。此等營運部門是由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在決定分部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上所定期審閱本集團各個組成部分之內部報告作為識別經營分部之基礎。在設定本集團之呈報分部時，主要營運決策者所識別的經營分部概未彙集計算。

由於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無定期審閱分部資產及負債，所以分部資產或負債並沒有呈列。

##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是本集團收入及業績按經營及報告分部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不良 資產 業務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物業銷售 千港元	物業租賃 千港元	物業管理 千港元	石油化工 產品生產 及銷售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u>—</u>	<u>11,246</u>	<u>—</u>	<u>36,352</u>	<u>178,011</u>	<u>324,434</u>	<u>550,043</u>
業績							
分部(虧損)溢利	(35)	248,027	(62)	25,603	(4,486)	(47,974)	221,073
其他未分配收入、收益及虧損							98,116
公司費用							(79,865)
財務費用							(49,897)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126,306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77,831)
攤佔共同控制公司業績							<u>5,541</u>
除稅前溢利							<u>243,443</u>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不良 資產 業務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物業銷售 千港元	物業租賃 千港元	物業管理 千港元	石油化工 產品生產 及銷售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u>26,815</u>	<u>26,402</u>	<u>—</u>	<u>45,518</u>	<u>159,848</u>	<u>204,023</u>	<u>462,606</u>
業績							
分部溢利(虧損)	26,610	254,362	(303)	45,616	(4,218)	(34,605)	287,462
其他未分配收入、收益及虧損							55,974
租賃物業重估虧損回撥							8,387
公司費用							(63,054)
財務費用							(20,304)
視同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公司的收益							35,072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64,907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10,434
攤佔共同控制公司業績							<u>92,263</u>
除稅前溢利							<u>471,141</u>

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的業績，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無主動檢討之項目，當中包括，其他未分配收入、收益及虧損，包含除應收貸款以外之利息收入、滙兌收益淨額、出售公司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及若干未分配雜項收入及攤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業績。由於未予分配公司費用，財務費用、視同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公司的收益、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及用作公司總部之租賃物業重估虧損回撥，基於中央管理下並不分類為獨立分部。這乃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方法。

### 3.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14,384	10,677
— 應收聯營公司款	20,472	2,308
— 應收貸款	85,429	56,929
— 其他	20,010	7,797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應收代價之應計利息	—	8,278
顧問費收入	40,551	21,102
佣金收入	3,246	4,090
滙兌收益淨額	1,841	2,28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216)	(558)
其他	4,070	7,385
	<u>189,787</u>	<u>120,293</u>

### 4. 財務費用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款利息	46,521	17,574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其他借貸利息	10,435	2,730
總額	<u>56,956</u>	<u>20,304</u>
減：資本化金額	<u>(7,059)</u>	<u>—</u>
	<u>49,897</u>	<u>20,304</u>

年內資本化之借貸成本為特別關於合資格資產的開支。

## 5. 稅項支出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稅項支出包括：</b>		
中國企業所得稅 — 即期	52,520	20,298
中國企業所得稅 — 前年度(超額提撥)提撥不足	(1,125)	1,255
	<u>51,395</u>	<u>21,553</u>
遞延稅項：		
— 本年度	10,731	60,838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應佔稅項支出	<u>62,126</u>	<u>82,391</u>

本年度之香港利得稅乃以本年之預計應課稅盈利按16.5%計提(2011年：16.5%)。由於本公司及其於香港之附屬公司錄得稅務虧損，故並沒有提撥香港利得稅。

年內之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以估計的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的所得稅法例計算所得之稅項支出。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稅法(「所得稅法」)及所得稅法的實施細則，從2008年1月1日起，於中國之附屬公司適用之稅率為25%。

## 6. 年內溢利

年內溢利經已扣除(計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2,976	2,435
存貨成本計入費用	348,166	226,885
(撥備回撥)存貨撥備(包括已計入費用之存貨成本)(附註)	(8,774)	8,69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3,741	23,478
土地使用權攤銷	1,797	235
土地及樓宇之營運租約租金	1,538	4,463
員工費用包括董事酬金	146,453	127,414
投資物業項下營運租約之租金收入，扣除開支199,000港元 (2011年：378,000港元)	<u>(36,153)</u>	<u>(45,140)</u>

附註：於2012年12月31日之年度內，若干於以前作減值之存貨以高於成本售出，因此存貨之撥備回撥金額為8,774,000港元。

##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所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盈利：</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103,785</u>	<u>375,592</u>
	二零一二年 千股	二零一一年 千股
<b>股份數目：</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u>2,304,850</u>	<u>2,273,617</u>

於截至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潛在普通股股份。

## 8. 股息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年內確認分派的股息：		
已付之2011年末期股息每股0.05港元(2011年：已付之2010年 末期股息每股0.10港元)	<u>115,242</u>	<u>230,485</u>

董事會已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05港元(2011年：0.05港元)，股息總額約為115,242,000港元(2011年：115,242,000港元)，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週年股東大會上批准。

## 9. 應收賬款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30日至60日信用期。

下列是按發票日為基準之應收賬款與相對之收入確認日期相約於本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060	2,750
31日至90日	2,048	3,492
91日至180日	2,255	3,515
181日至360日	1,981	2,837
	<u>8,344</u>	<u>12,594</u>

## 10. 應付賬款

下述是按發票日為基準之應付賬款於本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9,738	37,592
31日至90日	9,296	11,951
91日至180日	5,140	5,914
181日至360日	5,664	9,876
超過360日	55,873	69,143
	<u>105,711</u>	<u>134,476</u>

## 業績回顧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271,800,000港元至103,800,000港元(2011年：375,600,000港元)，減幅約為72%。每股基本盈利亦以相同的73%比例減少至0.045港元(2011年：0.165港元)。

由於本集團新的主營業務仍然處於建設及擴充階段，故目前難以提供顯著的經常性盈利貢獻。為應對缺乏經常性盈利貢獻的影響，董事會已盡最大努力出售若干財務投資，以祈鎖定2012年度溢利並且套現現金作為未來投資所用。然而，該等財務投資之出售價格卻遠低於董事會預計的目標出售價格。本集團之溢利因而無可避免地錄得顯著的下跌。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下跌，主要是下述兩大主要原因所導致：

首先，與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的溢利貢獻大幅減少有關。於2011年第三季度，本集團一間名為泰州東聯化工有限公司(「泰州東聯化工」)的主要共同控制公司被視作出售並成為附屬公司並停止以共同控制公司名義為本集團貢獻溢利。2011年來自泰州東聯化工的溢利貢獻約為78,400,000港元。故此，攤佔共同控制公司業績顯著下跌。本集團一間名為陽泉煤業集團天泰投資有限公司(「陽泉天泰」)的主要聯營公司年內經營錄得虧損。由於陽泉天泰的全部12座煤礦於年內仍然處於技改重建的階段，因而並無確認重大的煤炭銷售收入，同時亦無錄得任何重大的銷售收入。與此同時，陽泉天泰則需支付利息支出、行政及經常性開支等支出。因此，陽泉天泰年內錄得重大虧損，本集團需攤佔有關虧損約79,300,000港元。

另一原因是本集團確認關於若干財務投資的公允值變動所導致的重大未變現虧損。本集團投資持有若干以公允值列賬、不同種類的財務投資。於2011年度，本集團錄得來自所有該等財務投資的公允值收益淨額約1,800,000港元，然而於2012年度卻錄得公允值虧損淨額約160,500,000港元。2012年度之公允值虧損主要來自永暉焦煤股份有限公司(「永暉焦煤」)股份的公允值大幅下跌約133,600,000港元所致。本集團同時亦確認來自年內購入的、可轉換為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中廣核礦業」)股份的可交換債券的公允值虧損約39,800,000港元。

### **石油化工產品銷售／銷售及服務成本**

增加主要是賬目計入泰州東聯化工的相關銷售及銷售成本的時間長短所致。泰州東聯化工從2011年9月開始以附屬公司方式列賬。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該一次性的收益乃來自年內出售本集團一間持有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中廣核華美投資有限公司(「中廣核華美」)的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所確認的收益。

###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增加主要是由於利息收入增加約62,600,000港元所致；其增加主要是年內應收貸款增加所賺取的利息所致。

### **行政費用**

行政費用增加主要是由於2012年度計入泰州東聯化工全年的行政費用所致，2011年度則只有約4個月。

### **出售可供投資收益／非控制權益**

增加主要是由於一間非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於年內出售其持有的深圳市中青寶互動網絡股份有限公司(「中青寶」)全部權益而確認約255,000,000港元收益所致。非控制權益增加則是由於非控制權益攤佔前述收益所致。

### **財務費用**

增加主要是年內的貸款的平均借貸結餘增加所致。

## 業務回顧及展望

### 物業投資、發展及管理

#### 物業租賃

本年度租金收入毛額減少20%至36,400,000港元(2011年：45,500,000港元)。減少的主要是由於本集團騰空及改造東環廣場之南公寓樓，以配合拆散出售個別單位予零售客戶之目的，留下之北公寓樓及商場部份作出租用途。

年內，本集團致力於裝修東環廣場以提高其租值以及分拆出售南座公寓樓單位予零售客戶。於2012年共出售27套公寓，毛代價金額約為123,000,000港元。此外，於2012年已簽訂11套公寓的銷售合同但尚未交割，總代價金額約為49,000,000港元。董事會將致力於2013年度完成出售所有南公寓樓單位。

#### 物業管理

於本報告期末，經北京銀達物業管理有限責任公司(「銀達」)管理的項目組合有22個(2011年：19個)，經銀達管理的總樓面面積逾3,000,000平方米。銀達本年度之營業額增加11%至178,000,000港元(2011年：159,800,000港元)。分部虧損和淨溢利分別為約4,500,000港元(2011年：4,200,000港元)及約5,100,000港元(2011年：87,000港元)。溢利增加主要是收取北京百年德誠創業投資中心(「百年德誠」)分紅約4,700,000港元(2011年：無)所致。

### 物業發展

#### 信達建潤

信達建潤地產有限公司(「信達建潤」)為本集團持股30%之聯營公司。鑒於目前低迷的房地產市場及嚴峻的監管措施，信達建潤於2011年已擱置磋商發展位於北京市朝陽區的物業發展項目並等待市場出現向好的信號。然而，董事會注意到長時間施加予房地產市場的監管措施將會進一步加強，同時將嚴重地影響物業開發板塊，尤其是在近期發報新國五條後。經重新衡量當前情況後，信達建潤決定終止該項物業發展項目。據此，信達建潤將逐步套現其短及中期投資並向其股東分派套現所得資金。

## **科馬印象**

科馬印象實業有限公司(「科馬印象」)，由本集團50%擁有的共同控制公司是一家建材供應商，專注於為客戶提供全面的衛生間解決方案。其業務是以自家品牌《科馬印象》從事設計、生產及銷售意大利風格的衛生間產品。核心產品為《魔塊衛生間》系列。《魔塊衛生間》系列為預製之衛生間套件，可以組合成具有不同風格且為度身定造的衛生間。

於本年度，科馬印象錄得收入毛額約149,500,000港元(2011年：292,500,000港元)，減幅約49%，淨溢利約11,100,000港元(2011年：29,600,000港元)，減幅約63%。中國內地針對住宅物業市場實施的嚴控措施嚴重影響了科馬印象的業務規模及盈利能力。從然如此，本集團維持在適當時候，把科馬印象分拆上市的計劃。

## **天然資源項目**

### **陽泉天泰**

陽泉天泰為本集團持股49%之聯營公司。其餘51%股本權益由陽泉煤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陽泉煤業」)持有。陽泉煤業為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企業，其控股股東為中國山西省內前五大煤炭企業之一，即陽泉煤業(集團)有限公司。

陽泉天泰為山西省煤礦企業兼併重組整合領導組辦公室認可的整合主體，於山西省進行煤炭業的合併及重組，並依法積極參與煤炭資源整合、開發、利用、對外投資和項目建設等業務。

於2012年12月31日，陽泉天泰已完成收購30座煤礦並將其整合成為每座具備600,000至3,000,000噸年產能的12座大型煤礦。該等煤礦位處於平定、寧武、翼城及蒲縣地區。該等煤礦的全部已探明的煤炭資源存量以及設計年產能分別約為305,820,000噸及6,260,000噸。

於年內，陽泉天泰致力於煤礦的技改及重建工程。該等技改及重建工程預期將陸續於2013年以及2014年上半年完工。與此同時，陽泉天泰正研究收購若干已營運的煤礦的可行性，以為陽泉天泰及本集團提供即時的溢利貢獻。



鑑於陽泉天泰轄下煤礦尚未投產，因此陽泉天泰於2012年錄得經營虧損約161,900,000港元。本集團攤佔陽泉天泰虧損約79,300,000港元(2011年：小額溢利)。

## 石油化工產品

### 泰州東聯化工

泰州東聯化工原為本集團持有50%股本權益的共同控制公司，於2011年9月在本集團取得泰州東聯化工董事會控制權後，改以附屬公司形式入賬。其主業務為生產及銷售有機溶劑甲乙酮。泰州東聯化工目前擁有110,000噸年生產能力。

泰州東聯化工的經營業績摘要如下：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一年 9-12月期間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一年 1-8月期間 百萬港元	變動 %
原料加工(噸)	<u>30,700</u>	<u>24,800</u>	<u>76,300</u>	<u>(70%)</u>
銷售產品(噸)	<u>34,900</u>	<u>22,900</u>	<u>84,100</u>	<u>(67%)</u>
收入	<u>324.4</u>	<u>204.0</u>	<u>828.8</u>	<u>(69%)</u>
淨(虧損)溢利	<u>(42.1)</u>	<u>(27.0)</u>	<u>156.8</u>	<u>(132%)</u>

2011年上半年，由於3.11日本地震事故中斷了日本廠商的甲乙酮生產，導致甲乙酮之供應出現短缺而促使甲乙酮之售價猛漲至每噸人民幣20,000元的歷史新高。泰州東聯化工因此而於2011年賺取可觀的溢利。

於本年度，市場情況出現逆轉。持續上漲的原油價格推高了原料價格以及生產成本。此外，甲乙酮之售價經3.11日本地震事故後，卻由於需求萎縮而於2011年第四季度迅速並不斷下降至低於每噸人民幣10,000元水平。同時，甲乙酮主要原料供應商，中石化揚子石化公司，因加工技術路線的調整，減少了泰州東聯化工的原料供應，導致原料採購成本的增加。泰州東聯化工因此於本年度錄得經營虧損。

預期於2013年，泰州東聯化工建設的1,000,000噸／年重油制烯烴裝置投產後，可生產200,000噸／年以上的生產甲乙酮的原料，從根本上解決了生產甲乙酮原料來源問題。甲乙酮產品的競爭力將得到加強。

## 中海油氣

中海油氣泰州石化有限公司(「中海油氣」)為本集團實益持股23.03%的聯營公司。其主要業務是生產及銷售燃料油、潤滑油基礎油、重交瀝青等產品。中海油氣目前擁有1,500,000噸／年生產能力。

中海油氣的經營業績摘要如下：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變動 %
年產能(噸)	<u>1,500,000</u>	<u>1,500,000</u>	N/A
原油加工(噸)	<u>1,287,900</u>	<u>1,281,600</u>	1%
收入	<u>7,524.2</u>	<u>6,932.1</u>	9%
淨溢利	<u>91.4</u>	<u>150.7</u>	(39%)
溢利貢獻	<u>21.0</u>	<u>34.7</u>	(40%)

由於年內國際原油價格大幅上漲以及中國內地對成品油施加價格調控，使煉油行業普遍錄得經營虧損。於2012年中海油氣努力實施差別化產品策略，成功保持盈利狀態。預計明年隨著經營環境的改善，中海油氣可望進一步提高其盈利能力。

## 金融投資

本集團策略性地(直接和間接)投資於若干中國企業。該等企業具有獨立上市之潛力。其中部分亦已上市。於2012年12月31日，該等策略性投資之賬面值總額約為699,600,000港元(2011年：1,041,100,000港元)，其各自的份額詳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永暉焦煤	190.5	335.5
中青寶	—	270.8
中國銀聯	115.7	114.6
中材股份	63.5	63.5
百年德誠	99.5	98.6
中國新材料	—	40.0
江銅國際	124.6	—
昊王投資	62.2	61.0
中國智能電器	—	49.0
KW	37.9	—
其他	5.7	8.1
	<u>699.6</u>	<u>1,041.1</u>

### 永暉焦煤(香港：1733)

本集團持有約146,500,000股永暉焦煤股份。按照2012年12月31日之收市價每股1.3港元計算，永暉焦煤股份之公允值總額約為190,500,000港元並且低於賬面結餘。短缺金額約133,600,000港元已於2012年度確認為減值虧損。與2011年12月31日之結餘比較，賬面值減少的原因是永暉焦煤股份的市值減少所致。

### 中青寶(深圳：300052)

本集團實益擁有約10,500,000股深圳市中青寶A股股份。年內，本集團已售出其於中青寶A股股份之全部權益並確認淨收益總額約255,000,000港元，包括非控制權益攤佔約102,000,000港元。

## **中國銀聯**

中國銀聯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銀聯」)是中國內地最大的銀行卡聯合組織及信用卡發行商，具有非常亮麗的業務前景。本集團於年結日持有人民幣93,000,000元投資(並且實益擁有約15,500,000股)於中國銀聯。

## **中材股份(香港：1893)**

本集團實益擁有約23,100,000股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中材股份」)之外資法人股股份，該等股份經向中國證券監督委員會作出申請後可自由流通。

## **百年德誠**

於年末，本集團持有百年德誠人民幣80,000,000元(相當於99,500,000港元)的投資。百年德誠是一個由專業基金經理獨立管理的私募基金。該基金將主要投資於具有獨立上市潛力的目標投資方的股本權益、債權及可換股票據。本集團投資該基金的目的，是藉以享受該基金經理的專業技能及商業網絡所能帶來的成果。

## **中國新材料**

本集團實益持有中國新材料(中普)控股有限公司(「中國新材料」)40,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於年末期間，該可換股票據已根據可換股票據的贖回條款於可換股票據到期日被全數贖回。本集團於2012年確認收益約44,900,000港元。

## **吳王投資**

於2011年9月1日，本公司以總代價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62,200,000港元)投資持有香港吳王投資有限公司(「吳王投資」)20%股權。由於本集團對吳王投資並不享有重大影響力，其是以投資而不是聯營公司方式列帳。位於銀川的吳王投資主要於國內西北部地區從事釀酒業務，於該地區經營銷售著名品牌《老銀川》。其白酒及保健酒等產品在西部地區佔有相對較高的市場份額。

## **中國智能電器**

於2011年8月16日，本集團以總代價人民幣40,000,000元(相當於約49,000,000港元)認購中國智能電器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智能電器」)約24,4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中國智能電器經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的3.76%。中國智能電器主要從事電能電子設備、智能電網以及節能產品的開發、生產及銷售。於2012年中國智能電器已回購本集團於中國智能電器的全部權益，本集團因而確認收益約9,700,000港元。

## **江銅國際**

於2011年1月31日，本公司透過其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港丰投資有限公司(「港丰」)與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銅業」)及中國兵工物資總公司(「中國兵工」)簽署一項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意向書，以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當於約236,700,000港元)代價投資持有江銅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江銅國際」)20%股本權益。餘下的股本權益，其中60%由江西銅業持有以及其中20%由中國兵工持有。根據該份意向書以及在2011年7月5日簽訂正式協議書當時，本公司降低其於江銅國際之投資額至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18,300,000港元)，以為保留更多流動資金用於投資其他潛在投資項目。經此策略性的變動後，江銅國際之股權分配將會由江西銅業持有60%、中國兵工持有30%以及港丰持有10%。本集團所持之10%江銅國際權益將會作為長期投資。正式協議項下之交易需要徵得中國政府有關部門之批准後方可生效。所有相關的批准文件已於2012年3月份取得，並且港丰已於2012年3月16日支付人民幣100,200,000元(相當於約124,600,000港元)。

江銅國際的主營業務是為於現貨及期貨市場銷售銅。

## **KW**

KW為一家以德國為總部並專注於鑄造技術的機器工程製造商。KW的主要業務是從事生產鍛造模具以及開發自動化生產線。

## 電力及能源

### 美亞電力

於2011年第三季度，本集團以現金代價約776,400,000港元收購中廣核華美投資有限公司（「中廣核華美」）29.41%股本權益，並透過權益法以聯營公司方式列賬處理。中廣核華美的唯一投資是其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美亞電力有限公司（「美亞電力」）。美亞電力為一家從事清潔能源業務的綜合企業。於2011年，美亞電力錄得小額收購後的稅後盈利約9,800,000港元。然而由於中廣核華美於美亞電力的投資，大部份是透過以人民幣計量、金額約為6,275,5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融資達成。中廣核華美因而產生重大利息支出，金額（以收購後基準計算）約132,400,000港元。此外，中廣核華美在年末換算該人民幣計算的銀行貸款時，確認（以收購後基準計算）滙兌虧損約123,100,000港元。因此，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攤佔中廣核華美包括美亞電力（以收購後基準計算）之虧損總額約72,700,000港元。

董事會獲中廣核華美告知，中國廣東核電集團有限公司擬對中廣核華美進行業務重組，而中廣核華美之股東需要向中廣核華美注入額外資本。鑒於本集團並無擬備額外預算用於參與該擬進行的業務重組，本集團於中廣核華美之權益將無可被免地被大副攤薄之少於20%的水平，同時中廣核華美將不再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因此，本公司將不能把其於中廣核華美的股本權益以權益法入帳，其亦不會為本公司帶來任何綜合盈利。因此本集團與中廣核國際有限公司（「中廣核國際」）磋商並於2012年3月9日簽訂一份有條件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將把其於中廣核華美的全部29.41%權益，以現金代價776,400,000港元售予中廣核國際。於2012年3月9日，本公司同時與中國鈾業發展有限公司（「中國鈾業」）簽訂一份諒解備忘錄，根據該備忘錄，本公司將認購由中國鈾業發出、票面利息為5%的五年期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本金金額為776,000,000港元。在符合若干條件的前提下，本公司可選擇以部份或全部本金額按每股1.41港元交換為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中廣核礦業」）之股份。中廣核礦業為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並且為中國鈾業之附屬公司。董事會相信中廣核礦業最終將會從事與鈾資源密切相關的業務。鈾資源乃核能發電的燃料，而董事會對於中國未來的核電發展保有樂觀看法。

董事會意見認為，從投資角度，投資上述可換股債券比較合適。該可換股債券一方面可為本集團帶來每年5%經常性利息收入，而另一方面具有巨額的資本增值潛力。鑒於附帶的換股權利，該項可交換債券被列賬為附有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應收貸款並且需在報告期末以公允值入賬。於2012年度，本集團確認公允值虧損約39,800,000港元。

前述兩項交易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且其後已於2012年5月18日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

於本年度截至出售中廣核華美的交割日，本集團進一步攤佔中廣核華美虧損總額約53,600,000港元。加上2011年攤佔的虧損約72,700,000港元，累計虧損總額約126,300,000港元，並且於2012年度回撥及確認為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發展策略**

於未來，本集團的增長策略是透過擴大其於煤炭、電力及石化產品方面的現有投資規模以祈能擴展經常性盈利的來源及擴大經常性收益的金額。

本集團擬擴充原有的石油化工業務規模，加強對原材料的綜合利用、拓展原材料深加工能力、生產市場急需產品以及延伸石油化工產業鏈。其中，泰州東聯化工已展開包括年產能1,000,000噸的重油製烯烴裝置及產能500,000噸的重油加氫裝置等8套石油化工裝置建設；項目總投資人民幣20億元，預計2013年投產。中海油氣擬增加包括年產能3,000,000噸的煉油產能及建設年產能600,000噸的加氫潤滑油裝置等9套大型石化裝置。通過對石油化工項目的增資擴產，本集團將可享受規模效應的好處，從而最終形成本集團的一個穩定的收入及溢利來源。

## 財務回顧

### 滙兌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都是以港元及人民幣為主。此外，董事會能夠為本集團維持一個人民幣金融性資產淨額的水平。因此，董事會有信心，在人民幣兌港元滙率持續及輕微升值的前題下，源於人民幣滙率兌港元之變動所導致的滙兌風險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構成重大的負面影響。此外，就其他外幣而言，董事會並不預期將會出現任何重大的滙兌風險。

於本報告期末，除人民幣外，本集團並無以其他外幣單位記賬之重大負債。同時，本集團於年內並無簽訂任何合同形式的對沖交易。

### 營運資金及借貸

於本報告期末，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約為 1,407,700,000 港元。該等借貸的組成總結如下：

	百萬港元	百分比
短期借貸	434.7	31%
長期借貸	973.0	69%
總額	<u>1,407.7</u>	<u>100%</u>

所有借貸之利息均是以浮動利率計算，利率區間由年利率 2.28% 至年利率 7.25%。

於本報告期末，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為 747,600,000 港元。本集團之淨現金及淨流動資產分別約為 660,100,000 港元及 885,000,000 港元。鑒於淨流動資產結餘遠高於淨借貸結餘，而且本集團尚有備用銀行信貸額度約 435,600,000 港元，董事會對本集團擁有足夠的流動資金應付日常營運所需有信心並且不存在流動性問題。

於本報告期末，本集團之借貸比率及流動比率分別為 19.4% (2011 年：12.6%) 及 1.8x (2011 年：3.0x)。



## 物業、廠房及設備

增加是由於年內泰州東聯化工在建工程增加所致。

## 土地使用權

增加是由於泰州東聯化工於2012年以代價人民幣118,400,000元(相當於147,300,000港元)購入一塊土地所致。

## 聯營公司權益

減少是由於以代價776,400,000港元出售一間主要聯營公司中廣核華美所致。

## 應收聯營公司款

減少主要是由於在2011年末向若干聯營公司借出短期流動資金，其後於2012年年初收回所致。

## 附有嵌入式衍生工具的應收貸款

此乃於年內投資認購由中國鈾業發出、票面利息為5%的5年期可換股債券。

## 應收貸款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項下賬面結餘	622,559	—
流動資產項下賬面結餘	238,806	109,646
總額	<u>861,365</u>	<u>109,646</u>

此等為借予若干獨立借款人之貸款，目的是動用本集團部份閒置資金，以祈在當前低存款利息時期賺取較大回報及增加利息收入。增加主要是根據兩份日期為2012年11月2日的貸款協議(「貸款」)之協定，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授出人民幣450,000,000元(相當於559,700,000港元)所致。貸款之期間為自提款日起計24個月並且按照年利率10%計收利息。

##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項下賬面結餘	—	35,727
流動資產項下賬面結餘	<u>254,398</u>	<u>149,765</u>
總額	<u><u>254,398</u></u>	<u><u>185,492</u></u>

增加主要是於2012年末因中國新材料可換股票據被贖回所產生的應收款約84,900,000港元所致。2011年的結餘主要包括出售北京金隅股份的應收款70,000,000港元並且獲得展期還款至2013年。

##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項下賬面結餘	699,574	727,801
流動資產項下賬面結餘	<u>—</u>	<u>313,254</u>
總額	<u><u>699,574</u></u>	<u><u>1,041,055</u></u>

賬面結餘減少的主要原因是永暉焦煤之市值大幅下跌以及年內售出中青寶之所有權益所致。

## 股本結構

於本報告期末，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為約7,255,100,000港元(2011年：7,292,900,000港元)。

年內，本公司向本公司股東支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金額約115,200,000港元。支付股息的金額與本年度之淨溢利相約，故此股東資金並無出現重大的變動。

## 人力資源

於本報告期末，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僱用約1,330名(2011年：1,330名)僱員。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一套符合市場慣例且具有競爭性的薪酬制度。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於年內維持不變。本年度員工支出總額增加15%至約146,500,000港元(2011年：127,400,000港元)。員工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年度薪酬調整產生的影響以及於2012年度計入泰州東聯化工12個月(2011年：約4個月)的員工支出所致。

## 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通過決議，建議派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05港元(2011年：每股0.05港元)。是項末期股息待取得股東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將於2013年6月20日支付於2013年5月31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應付股息總額約為115,200,000港元。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有權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之股東，本公司將於2013年5月15日(星期三)起至2013年5月20日(星期一)止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之股東，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3年5月14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

待獲得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後，所建議之末期股息將派發予於2013年5月31日當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為確定股東享有收取建議派發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13年5月31日(星期五)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當日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確保符合資格收取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3年5月30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13年5月20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會議廳三及四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 公眾持股量的足夠性

根據本公司取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悉，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有足夠並超過上市規則項下規定之25%公眾持股量。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除下述偏離外，本公司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內所載的守則條文(有效直至2012年3月31日)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由2012年4月1日起生效)之強制規定。

第A.6.7條要求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瞭解。但是，非執行董事惠小兵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康典先生及張璐先生因身處海外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2012年5月1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進一步資料之詳情將載入於2013年4月中旬寄發予各股東的本公司2012年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關於董事證券交易操守之守則。經本公司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於整個回顧年度內已遵守該標準守則之規定。

##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接納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業績。

審核委員會連同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並認為其運作有效並且就本集團而言，目前是合適的。

## 董事會成員變動

於2012年2月15日，楊兆先生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李現立先生亦於同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於2012年2月15日，陳啓明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溫勁松女士（「溫女士」）亦於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溫女士同時與本公司簽訂一份聘用合同，從2012年3月1日起出任本公司副總經理職務。

於2012年12月28日，張中秋先生、周國偉先生及溫女士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各位辭任的董事過往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及服務，致以衷心謝意。此外，本集團有賴各位股東的鼎力支持和全體員工努力不懈的竭誠服務以達致本集團的目標，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彼等致以深切謝意。

承董事會命  
銀建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高建民

香港，2013年3月21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高建民先生(董事總經理)、劉天倪先生(副董事總經理)及顧建國先生均為執行董事，陳孝周先生(主席)、惠小兵先生(副主席)及陳啓明先生(副主席)均為非執行董事，以及康典先生、張璐先生及洪木明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